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店秩字第28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黃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18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53005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2日。

扣案之塑膠袋1個（內有已使用過之強力膠殘渣），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8日12時10分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與萬芳路口(道南河濱公園景美溪右岸)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之調查筆錄。

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 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有上開事證可稽，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 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情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塑膠袋1 個（內有已使用過之強力膠

殘渣）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